

《电商法》生效,终结网商微商代购“野蛮生长” 产业规范化发展 消费者更多保障



新年伊始,电子商务从业者迎来了一个特殊的“告别”仪式。从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了电商经营者的多项义务,电商经营需更加注意合法合规。那么,面对新形势,相关人员将何去何从?

《电商法》是“紧箍咒”还是“保护伞”

个人c店如果不能用公司营业执照的时候,个人c店开号的身份证已经是企业法人了,有没有相互冲突?会不会有影响?新《电商法》是在税务方面加强了吗?对发票及账务问题是不是有明确规定了?关于财务这部分,需要做哪些准备?

这几天,猫宁商学院培训部负责人马俊虎的微信群中不断收到诸多电商从业者的咨询信息,大部分都是围绕刚推出的《电商法》。其实在几年前,对于电商规范化监管甚至立法的呼声就一直存在,现在《电商法》正式出台,大家并没有产生过多的不适应情绪,思考的只是如何更好地调整自身的经营行为,疏通脉络。马俊虎说。

马俊虎表示,不少商家之前都觉得电商规范化发展是迟早的事情,重点在于如何去规范。现在《电商法》应声落地,大家感觉心里更加踏实了,起码知道自己后续应该怎么做。

《电商法》为所有利用网络从事的经营提供了基本框架,为中国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

保障。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高富平说。

在高富平看来,《电商法》成为了数字化社会的一个示范法首创,当初仅指不单因电子形式而否定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之后被扩展至在签名中不偏重任一种技术的应用,再被引申到电子商务的规制政策,即不单因利用网络从事商务活动而设置新的准入门槛,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或增加企业的负担。

《电商法》实施后,公司不断自我加压,将线上平台规范化,给消费者创造更有力的购物保障。市五金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群升集团营销负责人陈世洲说。据了解,群升集团从去年起加大了电商推广力度,其线上的门、锁等产品已入驻天猫、京东平台,并在自建平台上打造了智能家居全屋定制的营销方案。

其实,这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今后都将纳入电子商务法监管,也就是说大到电商平台,小到微商、代购均受管制。



电商积极适应变革规范自身发展

只有主动适应变革,不断提高行业门槛,代购才能继续存活。作为一名多年的海外搬运工,姚芳芳有着清晰的认识。她建议,如果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且盈利较为可观,同时又没有其他更好的替代工作,不妨考虑继续做。

六年前,大学刚毕业的她就紧跟潮流做起了代购,从亲自采购到委托当地可靠朋友邮寄,可以说,她见证了代购业的时代变迁。

开始也非常茫然,做久了渐渐熟门熟路,如何根据国际快递要求打包可以避免被税或者是交更少的税,像奶粉类产品,我们一般三罐为一箱,这是快递公司在综合重量、运费、税率后做出的一个较为平衡的邮寄方案。姚芳芳说,虽然代购业很火热,但是一直

以来纳税边界模糊,未曾有严格管束,不论是代购还是快递公司几乎都在不约而同地打擦边球。

合法突围其实并不难,逐一解决问题即可。如果说从前只是点对点,现在无外乎就是增加了一个办营业执照、开票以备税务机关查账和征税的中间环节。姚芳芳意识到,近几年传统代购的电商和微商属性使得法律税制或许还没有严厉追加到每一个代购,但早日部署走上正规代理渠道,才是代购的长久之计。

早在一年半前,她已悄然加入了一个名为ABM的海外平台,这个平台最大的优势是可以突破传统代购模式,无需游走法律边缘,能得到品牌方授权享受低价折扣,甚至可以直邮给客户。

热点速递

电商经营者篇

被监管的主体更加明确

电子商务经营者无论其身份是自然人、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都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不需要办理主体登记的,也要对相关情形的说明予以公示。这意味着自然人网商也被纳入行政监管,个人开网店、微店从而游离在市场监管体系之外的行为已被禁止。

对于从事电子商务的商家尤其是个人商家来说,需要检查自己是否

电商经营者应自觉开具发票依法纳税

过去,消费者通过电商购物,较少商家会主动提供发票。《电商法》再次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同样负有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即使是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

快递还没签收,风险就由商家承担

快递没有签收不见了,商品损失谁来承担?《电商法》第二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

禁止默认勾选同意搭售

只想买张机票,结果不知不觉还订了酒店?《电商法》实施后,如消费者想搭配吃喝玩乐一条龙套餐,还得自己动手勾选。

可以放心大胆地注销账号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如果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

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用户有权拒绝成为“僵尸号”。

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也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相应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如实开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

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

因此,如果是包邮商品,在消费者验货签收前,货物风险由商家承担。

《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用户有权拒绝成为“僵尸号”。

平台经营者篇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经营者负有监督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平台经营者需对其经营范围内的网络安全负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同时,还需要

平台经营者不得滥用优势地位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明知或应知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却未采取必要措施的,需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商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至少需要保存三年

消费者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在商品下架后,即使能找到订单信息,但已经看不到当初该商品的具体信息了。这样不免有个疑问,商品下架后,商品的详细信息也就此消失无从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理提出了明确的规范。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平台内经营者侵害其知识产权的,有权通知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还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若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无证经营或禁止经营的情形,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或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否则,若因此造成消费者损害,平台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查看了吗?《电商法》对此做了明确规定,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损害扩大,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者认为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的,有权向平台经营者提交声明,平台经营者需将该声明转送知识产权权利人。权利人在收到该声明后未在十五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平台经营者应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